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2011年10月18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年11月1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取消原定于2011年11月3日召开之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保持不变，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3.33元/股。

3、公司承诺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若未能按上述期限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撤销本次交易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